

证券代码：874543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
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百利食品”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 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 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 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 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